

附件1

东莞市洪梅镇河西片区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5-2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图幅号: F49G024090

镇(街道)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 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登记用途	实际用途	“三旧”改造标图建库红线内土地和房屋情况												备注
								标图建库号	土地权属及使用情况						房屋权属及使用情况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	
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房产证号	登记建筑面积	实际建筑面积			
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 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 1987.1.1- 1998.12.31					用地行为发生在 1999.1.1至 2009.12.31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1	国有	441910003004GB00066	东莞市兴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	27241.16	10987.25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521	27241.16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字[2005]第特778号	0	0	0	0	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2号	1794.55	18533.28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 利用地、农用地	1、原土地证发证面积为27241.0平方米,转换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为27241.16。2、该宗地土地、房产存在抵押情况
															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3号	10809.70				
															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0号	1539.52				
															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1号	1539.52				
1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计		27241.16	10987.25				27241.16			0.00	0.00	0.00	0.00		15683.29	18533.28		
	集体	合计		0.00	0.00				0.00			0.00	0	0.00	0.00		0.00	0.00		
		总合计		27241.16	10987.25				27241.16			0.00	0	0.00	0.00		15683.29	18533.28		
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 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
 自然资源局: 分局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登记情况,无合法手续,用地情况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不同意见。
 不动产登记中心: 经核查,已办产权登记部分信息核对无误。

经办人: 王生群 负责人: 蔡能文 经办人: 丁梅娇 负责人: 王梅 2022.4.19

- 填表说明:**
- 宗地排列顺序,先列国有,再列集体,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做合计栏。
 -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 -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 -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农用地,其他土地。
 -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 -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,无需村(居)委会加具意见。